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 2025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学生 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做好放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校园稳定和学生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

2025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放假休息，共 3 天。4 月 7 日（星期一）正常上课。

二、强化安全意识，筑牢防护底线

（一）切实做好放假前学生的安全警示教育。各学院要通过班会等形式，对每名学生进行一次认真有效的安全警示教育。教育内容要有针对性，包括预防流感、交通安全、食品卫生、防火、防盗、防骗、防溺水、防传销、防诈骗等安全常识。

（二）加强学生法纪法规教育。教育学生在走亲访友或与同学朋友聚会时，一定要遵守法纪法规，言行举止要体现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三）教育引导学生文明祭扫。清明扫墓倡导采用鲜花、

丝带、植树等低碳方式缅怀先人，减少传统焚烧祭扫。确需焚烧纸钱时，务必在指定区域进行，远离易燃物，并确保火源完全熄灭，以防发生火灾。

三、关注身心健康，防范各类风险

（一）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放假前，学院要组织辅导员、学生干部等，对本院学生所在寝室进行安全检查，对影响学生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清理，对存在的安全事故苗头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重申严禁学生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及明火，严禁学生在建筑物内吸烟，严禁学生酗酒，严禁学生将易燃、易爆及毒害物品带入学生宿舍；学生离开寝室时，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防止被盗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妥善安排好学生放假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放假期间学工线值班人员要深入学生寝室了解掌握学生假期安排与动态，严格考勤和晚归检查；学校提倡学生在校内以小型分散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户内外文体活动；禁止任何团体、个人组织学生外出郊游、集会等集体活动。对擅自组织学生外出而出现安全事故者，学校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作出处理。

四、严肃纪律要求，落实责任担当

（一）认真做好学生离返校登记备案工作。各学院要及时掌握每一位学生离校后去向，掌握好学生安排，做好去向登记。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填写好《在校学生 2025 年清明节假期去向统计表》，按要求及时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团委，

（二）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清明节期间，各学院要安排好学工人员值班。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时刻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如遇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工作部、团委。

学生工作部、团委

2025年4月2日